

灵台县独店压气站至灵台门站输气管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号）要求，2023年2月25日，灵台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灵台县独店压气站至灵台门站输气管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灵台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监管单位）、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及3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凉市灵台县中台镇、独店镇，主要建设内容为独店压气站至灵台门站高压输气管道，项目建筑物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灵台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委托甘肃新康环保产业监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灵台县独店压气站至灵台门站输气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1年6月平凉市环境保护局灵台分局以灵环评发[2021]11号文对该环评进行了批复；

3、2022年10月，灵台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技术部分。

（三）工程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82%。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

噪声：重点调查 50m 以内的区域，以居民集中居住区等噪声敏感点为主；

生态：输气管网沿线两侧各 100m 的范围对动物、植物的影响，以及生态防护措施；

固体废物：主要调查项目建设期间情况；生活垃圾是否集中处理。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噪声：

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排放标准限制，见表 1-2。

表 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1.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管道工程永久用地 41.79m²，临时用地 42333m²，管线长度 10.3km。

根据现场调查，评价区域内野生动物很少，以鼠类、鸟类为主，无珍稀保护动植物，对动物影响较小；耕地中主要是农作物，林地中以乔木、灌木为主，由于施工期短，在管道工程建设完工后，通过复垦后农作物、杂草得以恢复，对地表植被破坏很小。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未改变临时占地土地利用类型，未导致区域土地利用格局的变化，对区域土地利用格局产生的影响不大，项目每一单元占地面积非常小，且呈分散性分布，因此永久占地对土地利用产生的影响不大。项目未实施前，场地部分为耕地，部分为林地，施工期的管道工程对占用的部分土地的生物量造成影响，出现减少现象。建设单位在施工结束后，将原剥离的土层进行回填，并进行整平；为防止水土流失，在地表播撒草籽，定期喷洒淋水，恢复临时占地的植被生长率。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认为，工程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运营期生态状况良好。

施工期主要采取了以下生态保护措施：①施工结束后对损失植物补植、恢复原貌；施工中分段施工、控制作业面宽度，尽量减少对生物的影响。②穿跨越工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枯水期等最大限度减少对生态及水土流失的影响。③施工结束后，对土方、砂石料堆放、碾压埋压的表面应进行清理，将清理的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处理，而后经过平整，对裸露地表进行覆土。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减少水土流失的影响。本工程穿越达溪河采用的是定向钻法，选择河道较窄处，影响面积相对较小，且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严禁各种废物排入河道，因此对达溪河的影响较小；对水源地的保护措施：①水源保护区边界设立明显的标志标识。②增加兼职人员监督施工期环保措施的制定与执行，防止对水体造成污染；管道工程完工后，对临时占用的土地进行恢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主要废水为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周边施工泼洒抑尘，其中定向钻穿越产生的泥浆水通过泥

浆池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用于施工区域泼洒抑尘。

施工期主要采用以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1）河流穿越处的保护措施：本工程穿越达溪河采用的是定向钻法，选择河道较窄处，影响面积相对较小，且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严禁各种废物排入河道，因此影响较小。

（2）对水源地的保护措施：①水源保护区边界设立明显的标志标识。②增加兼职人员监督施工期环保措施的制定与执行，防止对水体造成污染。

3.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管道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较注重环境管理，对施工场地及时洒水降尘，且及时清理堆放在场地上的弃土、弃渣和道路上的抛撒料、渣，不能及时清运的，采取了洒水灭尘等措施，防止二次扬尘。根据本次竣工验收调查了解，项目施工期未发生大气污染现象，因此，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认为，工程建设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 声环境影响

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同，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

采取的环保措施：逐路段施工并提前在施工路段发布公告避免噪声影响周边居民产生社会矛盾、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施工现场采用彩钢板围护，进行封闭施工，并禁止夜间施工，减少施工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5. 固废环境影响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弃渣、废弃泥浆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弃渣总量较少，按照水土保持要求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和植被恢复措施后，不会造成较大水土流失问题；废弃泥浆部分回填，剩余经固化处理后送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主要是日常生活废

弃品，采取集中收集、定期清运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本次竣工验收调查，建设单位在施工期注重环境管理，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用土地进行了生态恢复，播撒草籽，植被生长状态良好，生长率有待提高，目前，生态恢复情况良好。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措施与建议，施工期未造成污染事件、无扰民投诉事件、无超范围占地生态破坏事件，施工期环境管理良好；

2、施工结束后，已按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封场措施进行了场地清理、生态恢复，根据现场调查，生态恢复良好，落实了环境管理要求。

四、验收结论

灵台县独店压气站至灵台门站输气管道项目在施工期开挖过程中采取了一系列环保措施，因此对周边环境没有造成大的影响，项目现已完工，正在对占用土地进行恢复，施工期其他方面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定期对场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进行巡查，如发现植被覆盖率较低，须继续加强生态恢复工作。

2、根据项目特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灵台县独店压气站至灵台门站输气管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灵台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灵台县独店压气站至灵台门站输气管道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王军强	灵台申雄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副经理	186	6030419	验收负责人
2	赵勇芳	市核与辐射安全管理中心	高工	13826	622701	专家
3	李书娟	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	工程师	1821	622723	专家
4	李艳	崆峒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993	622725	专家
5	翟晓芳	平凉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56	6227011	验收单位
6						
7						
8						
9						
10						
11						